

项目编号：5108122021000007

广元市朝天区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采
购
文
件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朝天区分局

四川尚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一、 供应商须知附表.....	5
二、 总 则.....	7
三、 磋商文件.....	10
四、 响应文件.....	11
五、 评审.....	16
六、 成交事项.....	16
七、 合同事项.....	17
八、 磋商纪律要求.....	19
九、 询问、质疑和投诉.....	20
十、 其 他.....	20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1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2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七章 评审方法.....	47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56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尚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朝天区分局（采购人）委托，拟对广元市朝天区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5108122021000007
2. 采购项目名称：广元市朝天区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采购项目
3. 采购人：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朝天区分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尚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79.42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sczfcg.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具备本项目要求的特殊条件：

供应商需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业务范围需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四川尚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 磋商文件自 **2021年02月07日至2021年02月19日09:00-12:00, 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 四川尚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场购买或网上获取。

2. 购买采购文件地址：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利州东路 288 号四楼（原物资局宿舍对面）。

3. 本项目磋商文件有偿获取，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150 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4. **方式一（现场报名）：供应商提交的报名材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①单位介绍信、②经办人身份证明（均加盖单位鲜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加盖鲜章）；

方式二（网上报名）：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①单位介绍信、②经办人身份证明（均加盖单位鲜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加盖鲜章）；2、《采购文件领取登记表》（请在附件下载并填写）后回传至我公司邮箱 755180962@qq.com，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将原件交至我公司。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02月22日14: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年02月22日14:00（北京时间）。**

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磋商地点：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利州东路 288 号四楼（四川尚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现场递交。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受快递、邮寄等非现场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朝天区分局

通讯地址：广元市朝天区潜溪路一段 31 号

联系人：尹先生

联系电话：13458144441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尚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利州东路 288 号四楼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电话：0839-328711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79.42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79.42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磋商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按《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防范和惩处政府采购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通知》（川财采[2017]63号）的规定处理。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p>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供应商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享受有关扶持
---	---	---

		<p>政策。</p> <p>四、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 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6%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标，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5分，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p>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直接作废标处理，不予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处罚期届满的除外）。</p>
7	<p>优先、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 (实质性要求)</p>	<p>1. 如涉及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参加投标的，须提供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无线局域网产品品目清单的证明材料，并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同等情况下优先采购。</p> <p>本条“同等情况下”特指：最后汇总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但是评分细则表中已经有单独的政策性评分评标因素的，不再重复使用。</p> <p>2. 如涉及3C产品或实施生产许可证产品的，认证证书或生产许可证证书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成交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时提供至采购人，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将另行确定成交人或重新组织磋商。</p> <p>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p>

8	磋商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份数（实质性要求）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技术和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10	磋商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文件（川财采【2020】28号）要求，在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2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电话：0839-3287116
13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电话：0839-3287116
14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人在两个工作日内凭有效身份证明（单位介绍信原件、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原件），到四川尚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我公司会将成交通知书快递至成交人，成交人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联系电话：0839-3287116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利州东路288号四楼
15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负责答复。
16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资质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内容）。 采购人联系人：尹先生 联系电话：13458144441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电话：0839-3287116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7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8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15880元人民币。</p> <p>收款单位：四川尚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人民路支行</p> <p>收款账号：122610524995</p>
19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公告、备案	<p>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30天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0	供应商融资需求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的通知精神，为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现有金融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及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朝天区分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尚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磋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

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文件（川财采【2020】28号）要求，在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8.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8.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 8.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无效，视为放弃成交；
- 8.3 履约验收合格后，采购人签署验收报告。履约保证金由采购单位收取的，服务期满无违约情况且经采购人考评合格后供应商凭借采购单位要求的有关凭据资料退还履约保证金，并将验收报告复印件递交至四川尚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9.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9.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0.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0.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0.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0.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0.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1.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2.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2.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各磋商人不得以没有看到澄清或更正公告为由而拒绝接受澄清或修改通知）。

1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四、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和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1 资格性响应文件部分

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资格性响应文件：

- (1) 报价函；
- (2) 磋商文件第四章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14.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磋商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磋商项目的技术服务指标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14.2.1 技术部分。

磋商供应商的服务应答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 (1) 项目实施方案；
- (2)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 (3) 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2.2 商务部分。

磋商供应商的商务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承诺函；
- (2)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 (3) 商务应答表（根据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商务要求、其他要求等内容据实填写）；
- (4)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 证明磋商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6) 售后服务方案；
- (7) 本项目人员情况配备表；

(8) 磋商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磋商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

- (9) 其他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2.3 其他部分。磋商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磋商人对以上技术和服务性响应文件部分中的证明资料可根据第四章的要求提

供。

14.3 磋商报价

14.3.1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4.3.2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包括分项单价及总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5.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5.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6.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8. 响应文件格式

18.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8.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9.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和服务性响应文件以及“开标一览表”，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和服务性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9.2 技术和服务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技术和服务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9.3 “开标一览表”两份、电子 U 盘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响应文件内容相同，否则导致的后果由磋商人负责）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报价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字处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报价（实质性要求）。

19.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9.6 除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以及根据磋商情况补充提交的响应资料外，响应文件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实质性要求）。

19.7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特殊图纸除外）印制，编目编码。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20.1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开标一览表”、电子 U 盘包装在一个密封袋；

20.2 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应注明报价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20.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印章）；

20.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响应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起），开标一览表（第一轮“开标一览表”、电子U盘密封在一起）提交，“最后报价表”是通过磋商后再提交，所有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1.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1.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2.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2.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2.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予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有效证明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 资金支付

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开始开展相关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在乙方根据合同要求完成土地变更调查工作，并向省级部门提交增量包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成果经省级部门核查合格并上报自然资源部审查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清乙方合同金额。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

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5%。

40.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具备本项目要求的特殊条件；

供应商需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业务范围需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按各地标准执行。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2.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已完成“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须提供由工商部门核发的已加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活动的必须提供）；
4.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活动的，仅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5.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业务范围需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特别提醒：以上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磋商人(法定名称)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磋商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同时，以上材料应逐一审查通过。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1.1 项目背景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我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统一时点更新调查的通知》（川国土调查办〔2020〕3号）、《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司2020年工作要点》（自然资调查函〔2020〕12号）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5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广元市朝天区的实际情况，完成广元市朝天区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1.2 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

- (1) 《土地调查条例》；
- (2)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56号）；
- (3) 《2020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 (4)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 (6) 《四川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范（暂行）》（川府土地调查办发〔2018〕3号）；
- (7)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认定细则》；
- (8)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过程稿）》；
- (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问答》（国土调查办发〔2019〕6号）；
- (10)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问答（第二批）》（国土调查办发〔2019〕9号）；
- (11)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国家级核查工作管理规定》（国土调查办发〔2019〕17号）；
- (12) 《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有关内容与要求的补充通知》；
- (13)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国家级核查技术规定》。

1.3 数学基础

- (1) 坐标系：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2) 投影方式：高斯-克吕格投影。
- (3) 高程基准：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
- (4) 相关技术指标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保持一致。

1.4 调查分类及精度要求

调查分类、精度要求按照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或 2020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相关技术规范规范执行。

二、工作内容

2.1 农村土地利用现状更新

(1) 内业调查

将 2020 年度变更调查遥感监测成果、部综合监管平台中的用地管理信息、“三调”统一时点未修改的未更新图斑，县级补充提取的变化信息以及县级执法、土地复垦、旱改水、土地登记、征地、供地、临时用地、设施农用地、退耕还林还草、沙漠治理、河湖治理、移民撤村、生态修复、环保督查等日常管理信息的矢量数据套合在正射影像图上，制作县级 2020 年度变更调查外业调查工作底图，开展外业实地调查工作。

(2) 外业调查

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县级工作底图中所有的外业调查图斑以及自然资源管理涉及的地块，应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采矿用地、特殊用地、废弃、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等各类属性信息标注的变化情况；对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进行补测；确定“三调”统一时点数据库中的城市、建制镇、村庄、临时用地、推堆土区、光伏板、拆除未尽等单独图层范围变化情况。

(3) 调查举证

在开展外业调查的同时，应使用带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利用“互联网+”举证软件，对需举证的图斑地块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实地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的加密举证数据包，上传至统一举证平台。

2.2 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细化调查

充分利用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开展 2020 年度变更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土地

利用现状调查。对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中发生变化的图斑，补充开展变化调查。城镇村庄内部调查应首先开展新增城镇村庄范围的调查工作，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初报成果；原城镇村庄内部地类变化根据地方实际组织开展，来不及在初报成果上报时限完成的，可在上报初报成果时予以说明，并在上报数据后继续开展调查工作并在核查整改时补充上报。

2.3 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

根据日常确权登记工作掌握的权属变化情况开展 2020 年度变更调查权属更新，对权属界线发生变化的，按照集体土地所有权和不动产调查相关规定，开展权属界线补充调查。

2.4 2020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

按照统一的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技术要求、数据库变更方法、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 2020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工作。

三、成果资料

2020 年度变更调查主要成果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形成整套国土调查成果资料，应包括影像、图形、权属、文字报告等。其中国土调查矢量数据包括 2020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互联网+”举证成果为 DB 格式，2020 年度变更调查所有举证的图斑放置在 2020 年度变更调查举证（BGDC2020）属性表中，举证信息表为 MDB 格式；《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为 MDB 格式，根据遥感监测图斑的变更情况逐图斑填写。

2020 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变化，建设占用农用地、耕地非粮化、耕地非农化状况，设施农用地变化，25 度和 15 度以上坡耕地变化，农村建房、临时用地、批而未用土地、退耕还林、围填海、足球场、高尔夫球场、光伏用地和农业结构调整以及不稳定耕地等的变化状况，各类自然保护区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变化状况，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增减挂钩、增存挂钩等项目的实施状况，空间规划的实施状况等专题报告。

四、商务要求

4.1 报价要求：本项目报价应是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的最终报价，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设备费、资料编制费、场地费用等及其他不可预见支出等与完成本次项目相

关工作的一切支出费用。

4.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3 服务时间：土地变更调查在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向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若有变动，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4.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开始开展相关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在乙方根据合同要求完成土地变更调查工作，并向省级部门提交增量包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成果经省级部门核查合格并上报自然资源部审查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清乙方合同金额。

备注：项目最终按外业调查图斑数量据实结算，外业调查图斑数量按 10000 个进行核算；外业调查图斑超过 10000 个（含 10000 个）时，为项目成交合同金额，超过部分不另行支付费用；外业调查图斑不足 10000 个（含 10000 个）时，按外业调查图斑数据实结算，合同最终组成金额为：外业调查图斑个数×外业调查图斑单价+数据库建设费用+（挂钩整理项目、批征供用、退耕还林、河道整治相关数据进行提取分析费用）。

4.6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供应商配合进行。

4.7 验收标准：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的要求、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逐项进行验收。

五、合同主要条款

5.1 违约责任

（1）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责任，对方均有权视情况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出解除合同。

（2）如因供应商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5.2 争议解决办法

(1)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维护其合法权益。

(2) 诉讼费应由败诉方承担。

(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5.3 其他相关事宜:

(1)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履约过程中投入的设备、材料及安装过程中的措施、办法涉及到国家节能、环保方面的政策要求的,按国家节能、环保现行政策要求执行。

(2) 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供应商分包履约;

(3) 本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任何形式的转包;

(4) 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如若涉及国家相关强制管理制度、许可制度等强制方面的规定及要求的,应当符合其规定及要求。

(5) 在本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时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尚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后附法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诺函

四川尚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有效期内），没有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中因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有效期内）；

（三）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达到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的为较大金额，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有规定的，依照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报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方承诺在一年（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内，在同等条件下，本次报价与我方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较不高于15%；对于采购文件关于知识产权的实质性要求我方承诺完全响应；其它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我方承诺完全响应。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委托的代理人不属于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禁止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也不属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对供应商或采购品目有强制性要求的，除了采购文件明确要求符合相关强制性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的条件外，我公司承诺其他所有条件也完全满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和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报价函

四川尚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__份和副本__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__份和副本__份，“第一轮报价表”__份、电子U盘__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如有分包)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报价(万元)
合 计(万元)			
总价	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供应商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明细	单项价格（单位：万元）	备注
1				
2				
3				
总 价(万元)				

注：1. 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服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包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包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招标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 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四、最终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	小写:
	大写:
备注	

特别说明：1. 请供应商自行准备，不用装入响应文件。

2. 本表作为磋商时报价的依据，最后报价表可只填报合计，其各分项按第一轮分项报价明细同比例下浮。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五、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四川尚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供应商，郑重承诺：

本公司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四川尚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司代理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招标中若中标, 我公司保证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按采购文件规定, 以转帐、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方式, 按照采购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规定。

慎重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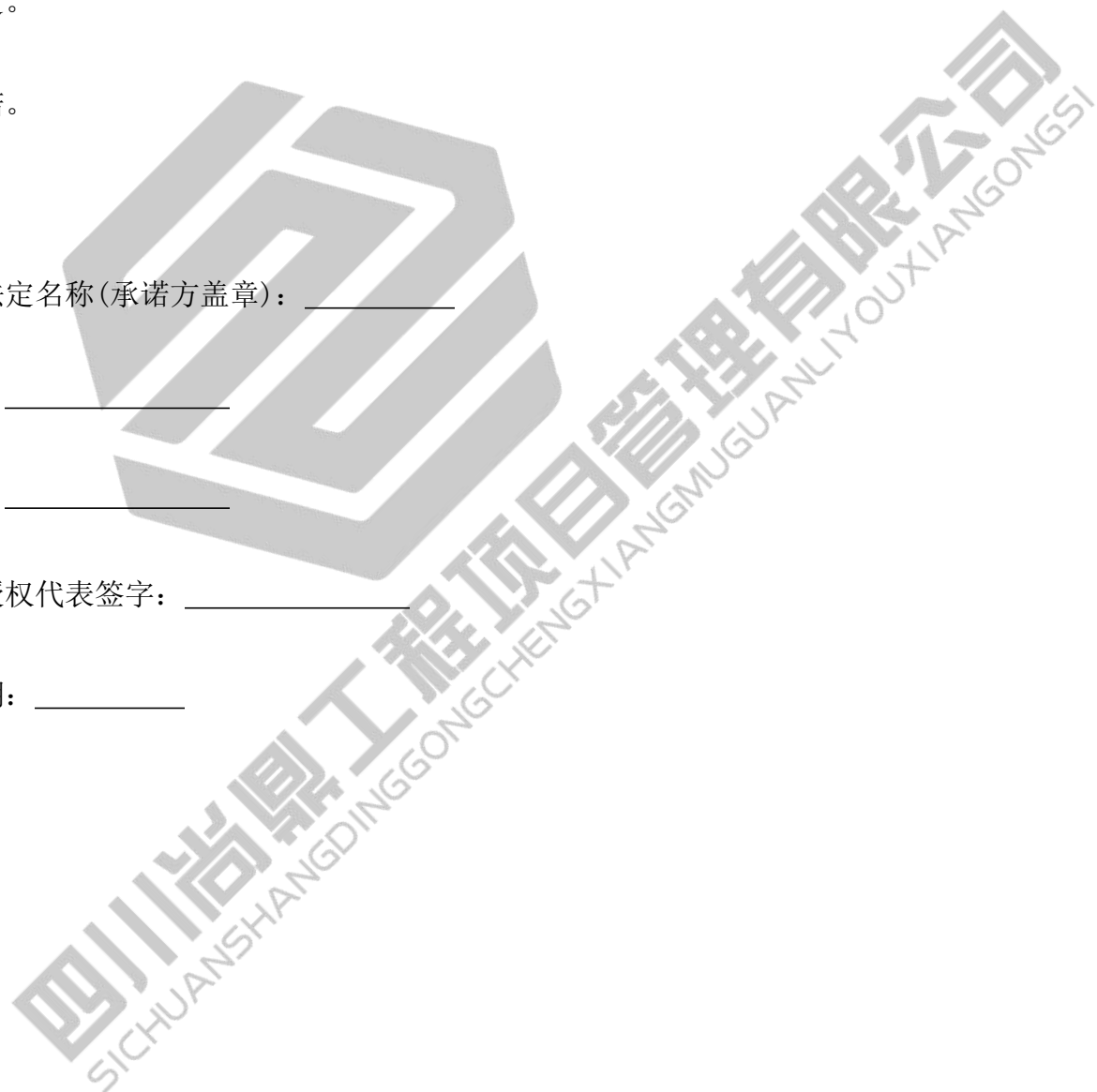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十七、服务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1.4 磋商小组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完成后，认为应当停止评审的情况须书面签字确认并说明理由。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代理人为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4.9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和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审查后，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家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00分)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20%	20分	<p>以本次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20 × 100%</p> <p>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 6% 的报价加成；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可以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3. 根据《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301 号，第十四条，供应商报价低于平均报价 15% 的为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且不能做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以依法认定其投标无效。</p>	

	技术、实施方案 22 %	项目技术方案 10%	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分析；②工作程序与方法；③实施技术方案；④工作进度安排，⑤主要成果）等进行综合评审，各方案内容详尽、完整、科学，具有相应的保障措施且能最大限度保障项目实施的得10分，未提供的有一处扣2分，有缺陷或有不足的有一处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方案 3%	3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至少包含项目管理机构图、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①项目管理机构图、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完整清晰；②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明确；③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详细明确严谨。本项满分3分，未提供的有一处扣1分，有缺陷或有不足的有一项扣0.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4%	4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至少包含质量保证体系，质量控制要求，质量检查的具体方法，质量管控措施）。①质量保证体系完整；②质量控制要求明确；③质量检查的具体方法详细完整；④质量管控措施准确完善。本项满分4分，未提供的有一处扣1分，有缺陷或有不足的有一项扣0.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后续服务 5%	5分	1. 根据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至少包含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响应时间、保障措施）：①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完善合理；②响应时间及时；③保障措施完善准确。本项满分3分，综合对比，未提供的有一处扣1分，有缺陷或不足的一项扣0.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2.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售后服务认证体系认证证书，证书认证的范围均包括：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及处理、自然资源调查、土地信息咨询服务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3	软硬件投入 2%	2分	1.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外业调查的平板电脑不少于5台得0.5分，每增加5台加0.5分，本项满分1分。	软、硬件以提供有效发票复	

			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内业生产中, 具有台式电脑不少于 10 台得 0.5 分, 具有正版 MAPGIS 软件一套的得 0.5 分, 本项满分 1 分。	印 件 为 准。
4	项目组成人员 36%	36 分	<p>1.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 (1 人): 具备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测绘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国土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省级及以上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培训证书、保密部门颁发的涉密人员培训证书、省级及以上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质检员培训班结业证书的得 6 分, 每少 1 个证书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 具备测绘类专业高级职称、国土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省级及以上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培训证书、保密部门颁发的涉密人员培训证书、省级及以上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质检员培训班结业证书的得 5 分, 每少一个证书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质检负责人 (1 人): 具备注册测绘师证书、测绘类专业高级职称、国土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保密部门颁发的涉密人员培训证书、省级及以上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质检员培训班结业证书的得 5 分, 每少一个证书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4. 供应商本项目拟派外业负责人 (1 人): 具有测绘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国土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保密部门颁发的涉密人员培训证书、省级及以上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质检员培训班结业证书的得 4 分, 每少 1 个证书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5. 供应商本项目拟派的内业数据建库负责人 (1 人): 具有地理信息系统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国土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保密部门颁发的涉密人员培训证书、省级及以上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质检员培训班结业证书的得 4 分, 每少 1 个证书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6. 供应商本项目拟投入项目技术人员 (其中内业人员不少于 6 人, 外业人员不少于 50 人) 具有省级及以上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培</p>	<p>1. 负责人与技术人员均不重复计分。</p> <p>2. 需提供人员在本单位购买的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p> <p>3. 均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证书原件备查。</p> <p>4. 需承诺中标后人员证书原件押证至采购人。否则不予计分。</p>

			训证书或地籍测绘员证书或房产测量员证书或测绘类中级及以上证书或土地管理类中级及以上证书 1 人得 0.2 分，满分 12 分。	
5	信誉 11%	11 分	1.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测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认证的范围均包括：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及处理、自然资源调查、土地信息咨询服务，每个证书得 2 分；认证范围覆盖不全或表述不明确的不得分，满分 8 分。 2.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3. 供应商具备企业评价协会认定的 AAA 信用等级证书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6	业绩 6%	6 分	1. 2018 年以来承担过县级及以上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的，每有 1 个得 1 分，此项最高 3 分； 2. 2018 年以来承担过全国国土调查或土地变更调查省级成果检查业绩的，得 3 分，此项最高 3 分。	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转包分包合同无效
7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1%	1 分	供应商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得 1 分。	供应商提供不发达地区企业或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
8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2%	2 分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胶装成册，逐页编码，没有偏差情形的得 2 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 0.5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

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服务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3、XX万元。

（二）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开始开展相关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在乙方根据合同要求完成土地变更调查工作，并向省级部门提交增量包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成果经省级部门核查合格并上报自然资源部审查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清乙方合同金额。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广元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 1、项目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